契稅撤銷(回)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110 年 0 月 0 日向貴 局(處)公所 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☐ 1 支票退稅

☑ 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**存摺封面**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總行			分 行				帳														號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2	0	0	0	0	

附件：

☐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☐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
☐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局(處)
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陳小娟 簽章 陳小娟

住 址： 彰化縣鹿港鎮好修里 1 鄰中正路 2 段 XX 號

電話(日)：04-7239131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王大明 簽章 王大明

住 址：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1 鄰彰南路 2 段 XX 號

電話(日)：04-7239131 行動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